

华侨待遇与中越关系协定谈判 (1945—1946)^{*}

张 毅

内容提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围绕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后的民政管理、行政移交、物资处置、驻越部队军费及撤退等问题,中法两国展开民事协定的交涉与谈判工作。1945年9月,中国利用军队驻扎越南北部的机会开始与法国谈判改善旅越华侨的待遇,中法谈判的范围因而扩大并涵盖了华侨待遇等内容,是为中越关系协定谈判。在华侨待遇问题上,中法两国互不相让,谈判一度陷入僵局。1946年1月,法国新政府上台,调整谈判立场,中法最终签署中越关系协定。通过该协定,法国顺利返回越南北部,而中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旅越华侨的待遇。

关键词 《中法协定》 中法关系 中国对越政策 民事协定 华侨待遇

作者 张毅,暨南大学历史系讲师

1945年5月上旬,纳粹德国战败投降,已经接管法国本土的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以下简称“法国临时政府”)组建了远东远征军,准备参加对日作战,以期收复战时被日本占领的殖民地——越南。^①然而,由于后勤和其他一些问题,法国远东远征军迟迟未能出发,这就意味着解放越南的任务将极大可能由中国军队完成。毕竟,中国军队距离越南最近,且就法理而言,盟军中国战区也拥有进军、解放并驻扎越南的权利。^②为了顺利返回越南并恢复殖民统治,法国临时政府认为有必要与国民政府就中国军队解放越南后的民政管理、行政移交、物资处置、驻越部队军费及撤退等各项问题达成相关协定。因这些协定主要涉及民事领域,出于研究便利考虑,笔者将它们统称为“民事协定”。

日本投降后,根据盟国之间的约定,中国派遣军队进驻越南北部(北纬16度线以北地区)接受当地日军投降。国民政府有意利用这一机会,恢复并扩大中国在越南的权益,其中旅越华侨待遇是中国在越南权益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之下,中法谈判的议题并没有局限于最初的民事协定,而是扩大并涵盖了以旅越华侨待遇为重要内容的中越关系协定。围绕这一议题,中法之间进行了多次谈判。直到1946年2月底,两国政府才最终签订了全面规定中越关系,特别是华侨

* 本文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持。承蒙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① 在20世纪30至40年代的中文史料中,如非特指,“越南”一般与“印度支那”具有同等含义。

② Peter M. Dunn, *The First Vietnam Wa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pp. 78-118.

待遇的《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以下简称“《中法协定》”),结束了半年多的谈判。^①

目前,学界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中法、中越关系的研究比较丰富。这些研究或关注中法谈判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或考察中国对越南民族独立运动的支持,或梳理中国收回滇越铁路中国段的过程^②,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与理解近代中法关系和近代中越关系的发展内容与特征。不过,现有的研究在中越关系协定谈判的史实论述方面还语焉不详,关于旅越华侨待遇问题的探讨也有未尽之处。^③有鉴于此,笔者利用台北“国史馆”所藏档案和法国外交文献,以旅越华侨待遇为中心,梳理中越关系协定谈判的缘起、交涉过程、发展变化及其影响,分析中法两国对旅越华侨待遇的认识与思考,进一步剖析和概括战后初期中法两国对越南政策的内容,以期深化学界对这一时期中法、中越关系的认识和理解,并丰富战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一、华侨待遇问题的提出

1945年6月25日,法国临时政府外交部部长皮杜尔(Georges Bidault)向中国驻法大使钱泰提出,法中两国应当就解放越南一事签署一份民事协定,其内容可以参照盟军解放巴黎时与法国临时政府所签的协定。^④自此,法中两国围绕民事协定展开相关交涉。

为了推进民事协定交涉,1945年7月中旬,法国临时政府主动提出准备交还广州湾租借地,并愿与中国缔结新约,废除法国在华享有的“非互惠权利”。7月20日,在与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参赞孟鞠如的一次谈话中,法国临时政府外交部亚洲大洋洲司(以下简称“亚大司”)司长博代(Philippe Baudet)再次重申了法国的上述立场。然而,巴黎的示好并没有打动重庆。中国坚持法国必须先行交还广州湾租借地,两国才能讨论缔结新约事宜。至于订立民事协定,中国的立场颇为含糊,仅是建议法国派遣一批军官到中国前线司令部建立联络机构。由此可知,国民政府似乎有意分割中法交涉的各项议题,准备先行接收广州湾租借地,再讨论缔结新约和民事协定事宜。^⑤

^① 1946年2月28日,中法两国签署《中法新约》。该约主要包括四份文件,分别为《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第三、四份文件是中法民事协定谈判的成果。

^② 关于战后初期中法、中越关系的研究,参见葛夫平《抗战时期法国对于废除中法不平等条约的态度》,《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3期;陈鸿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华民国对越南之政策(1945—1949)》,台北,《国史馆学术集刊》2003年第3卷;杨维真《抗战胜利前后中法对于越南问题之交涉(1945—1946)》,杨天石、傅高义主编《中日战争国际共同研究》第3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166—1193页;谭刚《滇越铁路滇段的接收与中法交涉(1940—1946)》,《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6期;黄庆华《中法建交始末:20世纪40—60年代中法关系》,黄山书社2013年版;罗敏《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eter M. Worthing,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China and the Vietnamese August Revolution of 1945*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1); Nicole Bensacq-Tixier, *La France en Chine de Sun Yat-Sen à Mao Zedong, 1918 - 1953* (Nouvelle édition [en ligne]) (Renn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Rennes, 2014) (général le 20 mai 2019)。

^③ 越南学者祁梁尔(Luong Nhi Ky)和台湾学者黄宗鼎关注了旅越华侨与中越关系协定谈判问题,但是都没有做具体讨论。参见Luong Nhi Ky, “The Chinese in Vietnam: A Study of Vietnamese-Chinese Relations with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eriod 1862 - 1961,”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63, pp. 127 - 130;黄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越南之华人政策(1945—2003)》,硕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中山人文科学研究所,2006年,第23—25页。

^④ 《中国驻法大使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6月26日),台北,“国史馆”藏,外交部档案,020-011001-0029/85。本文所引“外交部档案”均藏于台北“国史馆”,以下档案藏处略。

^⑤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Entretien entre M. Mong, Conseiller de l'Ambassade de Chine, et M. Baudet, Directeur d'Asie-Océanie, 20 juillet 1945,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ommission de publication d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945, Tome II* (1^{er} juillet-31 décembr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2000) (hereafter as *DDF*, 1945, T. 2), pp. 134 - 135;《交涉收回广州湾问题进行状况》(1945年8月11日以后),外交部档案,020-040802-0094/150。

1945年8月1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政务次长吴国桢与法国驻华大使馆代办戴立堂(Jean Daridan)代表两国政府在重庆签署《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宣布自即日起中国收回广州湾租借地。同日,蒋介石向第一方面军下达了入越受降的命令。^①这意味着中国军队即将控制越南北部,与入越受降有关的问题(以下简称“越南问题”)也将成为中法谈判的议题之一。不过,在缔结新约和越南问题两者之间,中国选择优先处理后者。因为在国民政府官员看来,法国在华治外法权及有关特权已经被废止或者放弃,中国无须花费太多精力讨论废约问题,只需参照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新约订立类似的新约即可。^②当前,中国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关于越南问题的谈判之上。对国民政府来说,这不仅仅是关于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期间民政管理、行政移交、物资处置、驻越部队军费及撤退等民事问题的一次谈判,而且是维护并扩大中国在越南权益的一次绝佳机会。

按照性质与内容的不同,中国在越南的权益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政治影响力、经济利益以及华侨特殊权利。^③其中,政治影响力指中国影响越南对外政策,使其奉行亲中立立场、“屏藩”中国西南地区的能力。经济利益指中国对越贸易的便利与优惠,例如较低的关税与过境税。华侨特殊权利则指华侨享有的有别于越南其他族群的权利,包括在越南居住、工作和接受教育的权利等等。

尽管性质与内容有所差异,但是这三类权益都直接或者间接与华侨待遇有关。首先,政治影响力是中国维护华侨利益、提高华侨待遇的一种重要手段。1885年中法战争结束后,中国失去了对越南外交政策的影响力,其直接后果就是法属越南殖民当局(以下简称“法越当局”)屡屡欺压华侨,导致华侨在越南的处境每况愈下,而中国政府却无法做出有效的应对。其次,经济利益与华侨待遇间接相关。中国在越南的经济利益,主要体现在中越贸易领域,而华侨在这一领域扮演了核心角色。中国在越南经济利益的增减,关系华侨“工商业繁荣至巨”,从而间接影响了华侨在越南社会中享受的待遇。^④第三,华侨特殊权利是维持华侨待遇的基础。对旅越华侨来说,不论是享受最惠国待遇还是国民待遇,他们都需要切实获得在越南居住与生活的特殊权利。没有这些特殊权利作为基础,旅越华侨的待遇根本无从谈起。概言之,中国在越南的权益,都与华侨待遇有所关联。因而,渴望恢复并扩大中国在越南权益的国民政府格外重视华侨待遇问题。在进一步论述之前,我们还需要梳理旅越华侨待遇演进的历史。

早在公元10世纪,华人就开始移居越南。到了近代,法国在越南建立殖民统治后,华人并没有停止向越南的移民。相反,由于受到法越当局的鼓励,华人移民越南的人数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在这些移民中,除一部分人入籍越南(法国)外,大部分人仍然保留了中国国籍,是为旅越华侨。截至1940年秋,越南华侨人数已经接近40万,主要分布在南部的西贡与堤岸、北部的河内与海防以及靠近中国的省份。^⑤他们或兴修水利、垦荒耕种,或经商贸、开采矿山,甚至有的华侨还参与越

^① 云南省图书馆编:《入越受降》上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95页。

^② 《报告》(1945年10月25日),外交部档案,020-040802-0071/140-141;《外交部欧洲司致驻法大使馆电》(1946年1月29日),外交部档案,020-040802-0071/156。

^③ 在中文与法文材料中,时人多用“特殊权利”(privilege)一词表示旅越华侨所拥有的权利,参见《海外部致外交部关于我国旅越侨民所享各项特权事》(1945年1月4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1-0029/5-6;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ux Représentants diplomatiques de la France à Tchoung-King et à Saïgon, 8 janvier 1946,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ommission de publication d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946, Tome I(1^{er} janvier-30 juin)(Bruxelles: P. I. E. -Peter Lang, 2003)(hereafter as *DDF*, 1946, T. 1), p. 38。

^④ 《中越商约与华侨贸易之关系》,《华侨半月刊》第71—72期,1935年7月,第56页(文页)。

^⑤ 黄铮:《越南“明乡人”述略》,《黄铮集》,线装书局2011年版,第157—165页;徐善福、林明华:《越南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193—194、198—201页。

南政治与军事要务。不过,在中法战争之前,无论是中国朝廷还是越南的历届政权都没有对华侨在越南的权利做过明文规定,华侨在越南所享受的待遇完全取决于中越关系的发展和越南自身的需要。^①

中法战争之后,清政府与法国签订《越南条款》。根据该约及后续章程,中国承认了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作为交换条件之一,法国承认华侨在越南拥有“租地建屋,开设行栈”、自由出入越南、过境贸易免税以及司法案件享有最惠国待遇等权利。^②在这些法定权利之外,出于有效控制华侨的考虑,法越当局还在事实上默认了华侨在帮长制度下享有的“历史性的权利”,包括在越南设立以中文授课的小学 and 中学、使用中文进行商业簿记以及内河航行的权利。这些“历史性的权利”和法定权利一起构成了旅越华侨享有的特殊权利,而这些特殊权利正是维持旅越华侨待遇的基础。^③

华侨享有的这些特殊权利,又进一步提升了他们在越南社会中的地位。华侨在越南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尤其突出。除了少数人在中越边境地区务农(种植水稻)外,大部分华侨都在城市里从事手工业生产、零售业务、机器制造、大宗农产品贸易以及与之相关的运输业和放贷业。可以说,华侨主导了越南经济的命脉。除此之外,华侨还在协助法越当局管理本地居民方面扮演了十分关键的“中间人”角色。^④华侨在越南社会的突出地位引起了法越当局的警惕。为了压制华侨势力的发展,自20世纪20年代起,法国殖民者采取了加强入境检查和对华侨征收重税的政策,对华侨入境实施搜身和身体检查,要求华侨入境必须加入帮组织以及对华侨征收居住登记税、人头税等等。^⑤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旅越华侨曾多次上书要求中国对法国交涉改善华侨的待遇。经过两年多的谈判,中法于1930年签署了《规定越南及中国边省关系专约》(以下简称《中法专约》),对旅越华侨特殊权利重新做了规定。然而,全面抗战爆发前与抗战期间,法越当局多次违反《中法专约》相关条款,继续苛刻对待旅越华侨。^⑥出于拉拢法越当局的考虑,国民政府暂时搁置了旅越华侨待遇问题。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有意利用战时取得的四强之一的大国地位与法国交涉,维护旅越华侨的权利,提高华侨在越南的待遇。^⑦

对中国来说,华侨在海外遭受欺凌和压迫并不是最近才发生的事情。近代以来,中国国家实力有限、国际地位不高,无力保护华侨尚可理解。但抗战取得胜利后,中国跻身四强,成为亚洲的大国,就应当承担起护侨的责任——如果中国连自己的海外侨民都无法保护,那么它的大国地位也很难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然而,华侨却“还是到处被屠杀、欺凌、排斥”。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大公报》公开发表社评,批评国民政府不作为,呼吁切实采取措施保护海外受难的华侨。^⑧换言之,出于

① 孙宏年:《清代中越关系研究(1644—1885)》,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353—373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77—482页。

③ 凌其翰:《在河内接受日本投降内幕:回忆十六年旧外交官生涯之一》,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49—50页。关于帮长制度,参见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2—236页。

④ Charles Robequa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translated by Isabel A. Ward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4), pp. 37—42.

⑤ 《改善越南侨胞地位问题讨论会》(1945年9月13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1-0030/67-69。

⑥ 白杨:《越南华侨现状》,《新生周刊》第1卷第3期,1934年2月24日,第47—49页(文页);《越南华侨纳税重负》,《海外月刊》第29期,1935年2月,第46—47页(文页)。

⑦ 关于这一时期中国的大国意识与大国地位,参见王建朗《大国地位与大国作为——抗战后期的中国国际角色定位与外交努力》,《历史研究》2008年第6期。

⑧ 《海外侨胞的苦难》,重庆《大公报》,1945年11月22日,第2版。

维护大国地位的考虑,中国需要在华侨待遇问题上据理力争——不仅保护华侨免于欺凌与屠杀,还要提升他们在海外的地位。

国民政府维护华侨特殊权利、提高华侨待遇还有一层考虑,即追求种族平等,消除种族歧视。在国民党的理论体系中,中国努力奋斗的目标就是实现民族自由与国家平等,就是要使“文化优越、种族优越的理论”“永绝于世界”。^①按照这一理论,国民政府需要争取中国人与其他民族的平等地位。抗战胜利后,国内人民常自称为“大国民”或者“战胜的一等国民”。然而,海外华侨却是殖民地人民,是“没有资格的外国人”,是“海外的孤儿”。在南非、越南、马来亚等英法殖民地,仍然有针对华侨的种族歧视法律。^②在此背景下,改善海外华侨的待遇,提升他们的地位,使他们享有与西方人同等的权利成为国民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

具体到越南,国民政府的关注点是法越当局对华侨采取的歧视性政策。例如,法越当局曾颁布一系列专门针对华侨的法律,要求他们入境越南必须盖手印、出境越南必须提前十五天预约、在越南居住必须缴纳人头税等等,而这些待遇是其他国家侨民特别是白种人侨民所不曾有的。在国民政府官员看来,要想实现中国人与西方人的种族平等,中国需要改变法越当局的态度与政策,提升华侨在越南的地位。关于这一点,曾经在第四战区从事过对越工作的越南华侨梅公毅指出,“应注意如何使法国人改变对华侨轻视态度”。^③

8月18日,在蒋介石下达入越受降命令的同一天,国民政府外交部官员向法国人正式提出民事协定谈判的交换条件,即法国必须优待旅越华侨,使他们拥有和法国侨民平等的地位。^④换言之,国民政府力图通过中法谈判为旅越华侨争取国民待遇。

二、谈判范围的扩大

在法国临时政府主席戴高乐及其追随者(即戴高乐主义者)看来,与中国人谈判民事协定并不是一项好的选择。他们认为,中国军队进入越南北部是“最令人讨厌的事情”,会阻碍法国的“政治和行政活动”。中国军队很有可能长期驻扎越南北部,为了使他们撤退,法国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⑤因此,日本投降后,戴高乐主导的法国临时政府一度竭力反对中国军队入越受降。戴高乐派认为,如果能够改变受降安排,阻止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法国就可以从根本上避免与中国谈判民事协定,也不用“付出巨大的代价”使中国军队离开越南。按照这一思路,1945年8月下旬至9月初,法国临时政府曾向美、中两国政府提出修改受降安排的建议,但以失败告终。^⑥这意味着法国无法通过变更受降安排阻止中国军队进入越南北部,它仍然需要与中国就国民政府部队进驻越南北部和法国接收该地区达成某种协定。由此,法国不得不回到民事协定交涉的轨道。

1945年9月5日,法国驻华大使贝志高(Zinovi Pechkoff)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交了与民事协

^①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正中书局1946年版,第213—219页。

^② 胡愈之:《关于华侨地位的新认识》,《风下》第3期,1945年12月17日,第45—47页(文页);《姚定尘致外交部电》(1945年3月1日),外交部档案,020-040802-0071/145。

^③ 《改善越南侨胞地位问题讨论会》(1945年9月13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1-0030/67-69。

^④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pour le Ministre: Comité de l'Indochine du 20 août 1945, point de la situation diplomatique au sujet de l'Indochine, 20 août 1945, DDF, 1945, T. 2, pp. 308-309. 中方材料中未见相关电文或者报告。

^⑤ 戴高乐著,北京编译社译:《战争回忆录》第3卷上册,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245—246页。

^⑥ M. Bonnet,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Washington, à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30 août 1945, DDF, 1945, T. 2, pp. 373-374; Aide-mémoire, 6 septembre 1945, 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22/82。

定有关的三份备忘录,要求中国尽快与法国就国民政府部队进驻越南北部签署相关协定。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如下:第一,越南北部行政权力移交问题。法国政府表示,越南主权属于法国,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系暂时性质,其目的是与法国军队合作接受日军投降。一旦数量充足的法军抵达越南北部,中国军队就应当立即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行政权力移交给法国。第二,中国驻越部队军费问题。法国政府提出,中国军队在越南北部应使用法国提供的越币,相关费用的结算办法可以日后另行订立。第三,越南境内资产问题。法国政府主张,中国军队缴获的非作战物资应交给法国,作战物资也应拨一部分给法国用以装备法军。另外,中立国和敌国在越南北部的资产(包括政府资产与人民资产)应交由法国保管。^①概言之,法国要求尽快接收越南北部的行政机构与缴获资源,以恢复自己在越南北部的殖民统治。作为交换条件,除了承诺担负中国驻越部队军费外,法国对于中国在越南的权益,特别是华侨待遇问题根本未曾提及,这与中国的谈判预期相差实在太远。

对中国而言,与法国谈判并不是改善旅越华侨待遇的唯一途径。通过支持越南民族独立运动、扶植亲华的越南政权,也是国民政府的一个备选方案。事实上,在1940年秋日军进驻越南北部之后,中国就开始公开支持越南民族独立运动。1945年9月中旬,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国民政府内部仍然有相当一部分人士主张扶持越南独立或者帮助越南通过托治(trusteeship)途径实现独立。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之后,蒋介石最终做出了决定。^②9月下旬,他向第一方面军总部与驻越官员下达指示,要求他们“对越南政府取不管态度”,即不得支持越南民族独立运动。^③这表明国民政府最终放弃了对越南民族独立运动的支持,转而寻求与法国合作,即通过对法谈判维护并扩大中国在越南的权益,同时改善旅越华侨的待遇。

事实上,在蒋介石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国民政府内部主张中法合作的官员就已经开始与法国进行相关的交涉了。1945年9月5日,在收到贝志高大使递交的关于民事协定的三份备忘录之后,国民政府外交部、财政部、经济部以及军政部召开了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经过商议,9月19日外交部拟订了如下对案:第一,进入越南北部的法军必须接受盟军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即蒋介石)或其指定代表的节制;第二,越南北部行政权力可以交由法国人负责,但必须接受中国驻越部队的监督;第三,缴获物资(包括作战资源与非作战资源),必须由中国统一控制与分配。^④

从外交部拟定的对案可以看出,中国虽然承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但不愿意将越南北部拱手交给法国人。在国民政府官员看来,只有法国人做出足够的让步,中国才能允许他们重返越南北部。在法国人可能做出的让步中,中国格外重视旅越华侨待遇问题。1945年9月13日上午,国民政府外交部召开“改善越南侨胞地位问题讨论会”,并邀请越南华侨林泽臣、陈国础、梅公毅等人参加。在会上,林泽臣等人提出,希望中国对法国交涉,使越南华侨享受更加公平的待遇。^⑤据此,在9月底至10月初的几次会谈中,国民政府官员主动向法国人表示,中国希望法国改善旅越华侨的

^① Mémorandum No. 1: Relatif aux questions administratives et juridictionnelles soulevées par la présence de forces alliées en Indochine; Mémorandum No. 2: Franco-chinois relatif à la monnaie; Mémorandum No. 3: Relatif aux biens situés dans l'Union Indochinoise, 5 septembre, 1945, 外交部档案, 020-011003-0022/84-94。中译本参见《外交部政务次长甘乃光呈蒋介石》(1945年9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400-00050-013。本文所引“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均藏于台北“国史馆”,以下档案藏处略。

^② 罗敏:《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1942—1946)》,《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

^③ 《关于卢汉司令官入越问题委员长电话指示》(1945年9月27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6/62。

^④ 《甘乃光呈蒋介石》(1945年9月19日)，“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400-00050-013。

^⑤ 《改善越南侨胞地位问题讨论会》(1945年9月13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1-0030/67-70。

待遇。中国的立场包含两层内容:其一,确保华侨享有特殊权利,这些特殊权利包括《中法专约》规定的法定权利和华侨享有的“历史性的权利”;其二,进一步提升华侨的社会地位。《中法专约》有关条款曾规定,旅越华侨在纳税与司法审判方面享有最惠国待遇。现在中国是战胜国,旅越华侨的地位应该得到相应的提升,应当与法国人“平起平坐”。换言之,在国民政府官员看来,法国应当保证旅越华侨在税收与司法方面享有国民待遇。^①与8月中旬提出的民事协定谈判交换条件相比,国民政府官员这时所提要求更加具体、明确。

对国民政府提出的民事协定对案与改善华侨待遇要求,贝志高大使并没有提出什么反对意见。在未经巴黎批准的情况下,他开始与国民政府外交部官员讨论民事协定的具体内容。贝氏的这一行为,遭到了巴黎的反对。在1945年9月底的一份备忘录中,戴高乐的副官、戴高乐派罗齐尔(Étienne Burin des Rozières)表示,法国不能接受中国提出的民事协定对案,贝志高大使应当直接拒绝而不是与中国展开具体讨论。至于中国所提的华侨待遇问题,法国更不会接受。10月4日,法国临时政府按照罗齐尔的意见正式做出答复:关于民事协定,法国认为法、中两国意见分歧过大,建议暂时中止谈判,等待法国与英国就英军进驻越南南部达成民事协定后再重启谈判;关于华侨待遇问题,法国表示必须等中国军队从越南北部撤退以后才能商谈。^②

从法国人的答复可以看出,他们不但不肯让步,而且从两个方面采取了反制措施。一方面,法国准备先同英国就越南南部接收问题签署民事协定,然后利用该协定向中国施加压力。按照盟国约定,英国军队和中国军队都在1945年9月中下旬进驻越南,一旦法国与英国达成民事协定,中国就会受到国际社会的舆论压力,不大可能继续拖延谈判。相反,在压力之下,为了尽快与法国达成民事协定,中国有可能做出妥协。此外,法国还有可能施压,要求中国与其签订一项与法英民事协定内容相近的协定。^③另一方面,法国将中国军队从越南北部撤退作为谈判华侨待遇问题的前提条件,显然是想掌握主动权,将谈判引到有利于法国的方向上去。法国的反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不到两周时间他们就与英国签订了民事协定。到了10月中旬,中国不得不面临中英两国同时进驻越南却没能同时与法国达成民事协定的尴尬处境。

在采取反制措施的同时,1945年10月11日,戴高乐的亲信、法国临时政府新任命的越南高级专员达尚留(Georges Thierry d'Argenlieu)抵达重庆,并与蒋介石、行政院长宋子文、外交部长王世杰等人举行了会谈。在与王世杰的会谈中,达尚留提出,希望中国同意法国派遣军事代表团进驻第一方面军总部。达尚留提出这一问题,主要是为了探询中国对法国重返越南北部的确切立场。法国临时政府的一些官员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国民政府内部的意见并不统一:宋子文与经济界人士主张中法合作,希望改善华侨待遇,并在越南取得特定经济权益;蒋介石与其他极端分子主张泛亚洲主义,希望越南回归中国或者支持越南民族主义;云南省地方官员主张占领越南以获取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④法国人的这种看法并非没有根据。事实上,蒋介石、行政院、外交部驻外官员、第一方面军总部在越南战后政治地位问题上确实常常意见相左。戴高乐也曾经抱怨

^① 凌其翰:《在河内接受日本投降内幕:回忆十六年旧外交官生涯之一》,第49—50页。

^② Note de M. Burin des Rozières pour M. Palewski, 28 sept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547 - 548;《外交部次长与法国大使馆参事谈话记录》(1945年10月4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6/70-71;《甘乃光致钱泰电》(1945年10月8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6/103-104。

^③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pour le Ministre: Situation diplomatique au regard de l'Indochine, 24 sept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 524.

^④ Général Pech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à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5 sept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411 - 413.

国民政府一方面公开承诺不反对法国重返越南,另一方面又阻止法国军事代表团进入越南北部。^①对于达尚留的问题,王世杰做了肯定的回答,并再次表示中国会把越南北部的行政权力移交给法国。

在会谈中,达尚留还提出了中国军队从老挝撤退的问题。他之所以提出这一要求,与戴高乐下达的指令有关。1945年9月15日,戴高乐曾要求他依靠本土派遣的部队和殖民地人民的忠诚,先行掌控若干区域,为法国恢复在越南的殖民统治提供“安全基地”。戴高乐明确提出,法国应当从政治形势有利于法国的柬埔寨地区和老挝地区开始行动。^②达尚留提出中国军队从老挝撤退,自然是想让法军先行接收老挝北部。对此王世杰并没有正面回应。

从王世杰与达尚留会谈的内容可以看出,此时国民政府的基本立场是同意法国军事代表团进入中国军队控制区域,并与第一方面军总部协商越南北部行政移交事宜,但在中法谈判结束之前,中国不会完全撤退在越南北部(包括老挝北部)的军队。相反,中国会把留驻越南北部的军队作为筹码与法国交涉旅越华侨待遇问题。基于这一考虑,王世杰在与达尚留的会谈中主动提出了华侨待遇问题,并暗示如果法国办不到,将会影响“中法间之友谊合作”。对法国人而言,中法合作就意味着中国按时撤退驻越部队并向法国移交越南北部的行政机构。王世杰的这一态度果然起到了效果。达尚留最终松了口,表示关于旅越华侨,法国“当以最友好之态度与之相处”。^③

自8月中旬以来,中法两国近两个月的交涉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果。第一,法国与中国先后排除替代方案,或被动或主动回到两国协商民事协定的道路上。对法国而言,这意味着放弃通过变更受降区域阻止中国军队入越受降的计划。对中国而言,则意味着不再支持越南民族独立运动。第二,中法两国终于在越南北部行政权力移交问题上达成一致。虽然在法国临时政府最关心的撤军问题上没有表态,但是国民政府还是正式承诺,中国同意法国派遣军事代表团进入越南北部并与第一方面军协商该地区行政移交事宜。至少在法理上,法国重返越南北部得到了保障。第三,中国成功地将旅越华侨待遇问题纳入谈判议程之中,中法谈判的范围也扩大并包含了以华侨待遇为重要内容的中越关系协定。为了顺利接收越南北部的行政机构,法国不得不做出一定的让步。由此,中越关系协定谈判正式开始。

三、关于中越关系协定的谈判

10月27日,在王世杰与达尚留会谈两个星期后,国民政府外交部向法国驻华大使馆正式递交了一份中越关系协定草案。如果说此前中国只是试探性地表达了自己的愿望,那么此次中国则具体提出了对法国的要求。

根据性质与内容的不同,中越关系协定草案主要涉及三个事项,分别是经济合作事项、损失赔偿事项以及华侨待遇事项。经济合作事项指中法两国在以河内为中心的东京地区实行经济合作,包括在海防建立自由港、免除中国经由滇越铁路进出口货物的一切关税与过境税。损失赔偿

^① Frédéric Turpin, *De Gaulle, les gaullistes et l'Indochine: 1940 - 1956* (Paris: Indes Savantes, 2005), p. 174.

^② Instructions politique de l'Amiral d'Argenlieu, Haut-commissaire de France pour l'Indochine, 15 sept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484 - 486.

^③ 《王部长接见法国高级专员兼越南总督达尚留海军上将会谈记录》(1945年10月11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6/128-132;Général Pecho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à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15 octo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613 - 615.

则指法国赔偿战时中国“因海防封锁及滇越铁路停运之物资损失”与“在越南之中国人民在日军占领越南期间所受之物资损失”。作为赔偿的一部分,法国应将滇越铁路云南段无偿移交给中国。关于华侨待遇,该草案提出,按照中法两国人民“平起平坐”的原则,“中国人民应有进出越南及在越南旅行、居住、经营农工商业之权利。此等待遇,不得逊于法国人民或任何第三国之人民(指欧美侨民,引者注)。中国人不得被令缴纳异于或高于法国人民或任何第三国人民所缴纳之任何税捐”。^①

对于国民政府提出的中越关系协定草案,特别是有关华侨待遇的条款,法国临时政府内部产生了较大的意见分歧。法国人的这种分歧与他们对越南华侨的不同认识有关。关于越南华侨,法国人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认识。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赴越南短期旅行的法国人看来,华侨并不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群体。^②实际上,这些短期旅行者对越南华侨充满了偏见:在政治领域,越南华侨与中国国内革命团体联系密切,不时引进过激观点煽动越南人反抗法越当局;在经济领域,越南华侨不事生产,唯利是图,多以放贷为生,是“亚洲的犹太人”;在社会领域,越南华侨喜欢组织秘密会社,建立殖民者无法掌控的犯罪集团;在健康与卫生领域,越南华侨不重视清洁,是疾病与瘟疫传播的源头。总之,他们认为华侨危害了越南稳定的社会秩序。^③与这些短期旅行者不同,在越南长期工作的一些法国中下级官员和知识分子对越南华侨的认识则更加客观一些。自20世纪20年代起,法国地理学家罗伯铿(Charles Robequain)就开始在越南生活并在法越当局的政府机构里担任职务,对越南华侨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与认识。他提出,华侨在越南经济发展方面的贡献“不是全部可以抹煞的”,法国殖民者在很多领域仍然需要华侨的协助。特别在农产品(例如大米)出口贸易与分销欧洲进口商品方面,法国人不得不借重华侨在越南的贸易网络和关系网络。在这种情况下,法越当局应当承认华侨的贡献,“不能说他们的活动都是有害的”。^④

基于对越南华侨的不同认识,20世纪30年代在法国内部形成了两种政策主张。在政策目标方面,无论是短期旅行者为代表的强硬派,还是在越南长期生活与工作的殖民地中下级官员和知识分子为代表的温和派,都认为法国应当限制越南华侨势力的发展。但是在政策手段方面,双方主张截然不同。强硬派认为,法国应当通过立法手段限制华人入境越南,并借助高额税赋遏制华侨经济力量的增长。强硬派的观点得到了殖民地高级官员的支持,抗战爆发前法越当局对越南华侨的种种政策就证明了这一点。对强硬派和法越当局的这些政策手段,温和派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华侨不会挑战法国在越南的控制权,因而无需限制中国移民。然而,法越当局却用禁止入境、繁琐法令或苛重税赋来压制华侨,这些“不是正当的或明智的办法”。这些手段一方面会影响殖民地经济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也会遭到华侨祖国——中国的报复。如果中国排斥甚至切断中越贸易,越南的经济将会遭受沉重的打击。因此,温和派提出,法越当局应当采取温和的、渐进的手段限制华侨势力的发展。譬如,可以培训本地人,使他们慢慢取代华侨原有的位置,以“逐步减少中国人对法国政府和本地人的中间作用”,从而提升越南人的地位并间接削弱华

① 《外交部长王世杰致中国驻法大使钱泰电》(1945年10月27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7/23-24。

② Maurice Hepp, *L'immense Indo-Chine: Les Chinois et l'Indo-Chine* (Paris: J. Peyronnet et Cie., 1928), pp. 217-252.

③ Michael Vann,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Variation and Difference in French Colonial Racism," in Sue Peabody and Tyler Stovall eds., *The Color of Liberty: Histories of Race in Fran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93-195.

④ Charles Robequa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pp. 40-42.

侨的势力。最重要的是,殖民当局应当对华侨各种活动进行“实事求是”的、不借助繁琐条例的监管。^①

法国国内对越南华侨的不同认识与政策主张,一直延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中法谈判中。1945年10月底,在收到国民政府递交的中越关系协定草案后,法国临时政府内部关于越南华侨的政策分歧逐渐浮出水面。以罗齐尔为代表的戴高乐派赞成强硬派的立场,反对在越南华侨问题上妥协退让。在10月29日提交给戴高乐的一份报告里,罗齐尔表示中国提出的华侨待遇条款非常过分。如果法国同意该条款,华人将不受限制地移民越南北部,并且可以自由从事农工商业。他提醒道,战后法国经济发展无力,急需殖民地的自然资源和商品市场,为此法国需要限制华侨在殖民地各行业,特别是资源开发行业的力量。他建议临时政府颁布相关法令,使用配额限制华人进入越南,同时限定越南企业中外资(即中国资本)的比例。^②与戴高乐派不同,外交部亚大司官员倾向于温和派的主张。针对国民政府10月27日提出的中越关系协定草案,他们表示,法国可以考虑中国提出的华侨待遇条款,赋予越南华侨一些特殊权利。在外交官们看来,只有在华侨待遇问题上做出适当让步,法国才有可能顺利接收越南北部。^③

不过,外交官们的主张并没有得到戴高乐的支持,戴高乐更偏向罗齐尔的观点。按照罗齐尔的建议,法国临时政府外交部起草了一份备忘录。1945年11月10日,法国驻华大使馆将其递交给国民政府外交部。在这份备忘录中,法国表示将在越南实行与战前不同的、新的经济政策,“藉以提高越南与法国及其他国家关系”。虽然没有直接提及,但备忘录的一些内容仍然有可能影响旅越华侨的待遇。如备忘录提出,外国企业可以在越南投资办厂参与开发越南资源,但是必须接受购买土地与投资比例的限制。^④很明显,这里的“外国企业”主要针对的就是华侨开办的企业。

对于法国准备在新的经济政策下赋予越南华侨的待遇,中国并不满意。国民政府外交部认为,根据1930年签署的《中法专约》,华侨享有在越南“居住、游历及经营工商业之权利”,法国准备推行的新的经济政策明显违反了《中法专约》的规定,对华侨购买土地、移民与开办企业的权利施加了限制,相当于间接拒绝了国民政府提出的华侨在越南应享有国民待遇的要求。作为应对,1945年12月初,国民政府外交部致电该部驻第一方面军总部代表凌其翰,指示他在河内采取强硬立场,要求法国必须以书面形式正面答复华侨待遇问题。^⑤

大约同一时间,蒋介石在重庆也向即将离任的贝志高大使施加压力。1945年12月7日,在与贝志高的谈话中,蒋介石表示,中国军队准备撤离越南,且为“真正并且完全地撤退”,但能否实现将取决于法国能否做出某种安排。显然,蒋介石是在暗示法国人,如果他们不能满足中国的各

^① Michael Vann,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pp. 195 - 196; Charles Robequain, translated by Isbel A. War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ench Indo-China*, pp. 42 - 44.

^② Note de M. Burin des Roziers pour le Général de Gaulle, 29 octo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681 - 682.

^③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pour le Ministre: Etat des négociations franco-chinoises relatives au stationnement des troupes chinoises en Indochine au nord du 16° degré de latitude nord, sans date, *DDF*, 1945, T. 2, pp. 684 - 685.

^④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u Général Pech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2 nov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706 - 708. 中译本参见《关于法政府拟在越南施行经济政策之备忘录》(1945年11月10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7/65-67。

^⑤ 1945年10月底,法国派遣让·圣德尼(Jean Sainteny)率领军事代表团抵达河内,与第一方面军总部正式接洽接收越南北部事宜。中越关系协定谈判遂转移至河内,由新成立的中法委员会(commission sino-française)负责讨论该协定的具体细节。参见《外交部致法国大使馆节略》(1945年11月22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7/63-64;《外交部致河内第一方面司令部转凌专门委员》(1945年12月12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7/144。

项要求,那么驻越部队就不会“真正并且完全地撤退”。在中国的各项要求之中,改善华侨待遇无疑是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事实上,在国民政府各部门联合起草的、蒋介石批准的谈判方案中,法国改善越南华侨待遇并接受中国其他要求正是中国军队撤退、法军接收越南北部防务的必要条件。^①

国民政府外交部的立场显示,中国并不接受法国在越南华侨待遇问题上做出的让步,即所谓“新的经济政策”。而蒋介石把撤退驻越部队与改善华侨待遇等中越关系协定事项捆绑,表明中国军队在中越关系协定签署之前不会完全从越南北部撤退。国民政府外交部与蒋介石的表态意味着,在法国做出新的让步之前中国不会与法国签署中越关系协定,更不会全部撤离驻越部队。此时已是1945年12月上旬,距离日本投降已经接近四个月,而除了军事代表团外,法国尚无任何军队进入越南北部,更不用提接收该地区的行政机构和物资。为了顺利返回越南北部,法国必须做出新的让步——无论是在华侨待遇事项方面,还是在经济合作与损失赔偿方面。围绕上述问题,法国临时政府内部再次产生意见分歧。

在对华谈判问题上,戴高乐派主张采取强硬立场,坚持法中两国应当先行订立民事协定,然后在中国军队撤退、法军接防的情况下,法国才可以与中国商谈中越关系协定相关事项。戴高乐派的这种认识,与他们对中苏交涉接收中国东北地区的观察有关。在他们看来,法国接收越南北部和中国接收东北地区具有相同的性质。早在1945年8月,中国就已经与苏联签订了涵盖民政管理、行政移交、物资处置、苏联红军军费及撤退等事项的民事协定,而法国却迟迟未能与中国达成相似的协定。事实上,10月27日,在提出中越关系协定草案的同时,国民政府外交部也向法国人递交了一份关于民事协定的备忘录。在这份备忘录中国民政府声明,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系暂时性质,一俟任务达成,中国军队就会撤离越南。在此期间,法国临时政府应当负担中国驻越部队的军费。该备忘录还再次确认,中国同意法国派遣军事代表团进驻第一方面军总部具体协商民事协定各项事宜。^② 对于中国的这份备忘录,罗齐尔表示不满。在10月29日提交给戴高乐的报告中,罗氏提出,该备忘录只不过是中国政府关于自己意图的一种陈述,并不是真正的民事协定,也没有正式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主权。受罗齐尔这一立场的影响,法国临时政府并没有同国民政府就民事协定展开进一步的交涉。由于中法两国没有签署民事协定,法国任命的越南北部专员圣德尼(Jean Sainteny)抵达河内后,根本无法当地的民政事务。对此,罗齐尔十分不满,认为中国派往东北地区接收该地的官员可以直接管理当地民政事务,而法国派出的接收越南北部的代表却没有取得类似的权力。这种不公平的待遇无疑是对法国国家尊严的一种冒犯。因此,法国必须与中国先行签订民事协定。只有在民事协定签署、法国接收越南北部行政机构、中国军队撤退、法军接防之后,法国才会与中国讨论中越关系协定有关事项。^③ 简言之,罗齐尔反对向中国做出新的让步。

罗齐尔的观点,得到另一位戴高乐派成员、越南高级专员达尚留的支持。达尚留同样主张对华采取强硬立场,拒绝在法中谈判中进一步妥协。在他看来,法国无须着急接收越南北部,因而没有必要对中国做出新的让步。1945年12月28日,达尚留向戴高乐和临时政府其他高层官员提交了一份关于越南政治情况的说明书。在这份说明书中,达尚留指出,当前法国的首要任务是

^① 《王世杰呈蒋介石》(1945年12月6日)，“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20400-00050-024;Général Pech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à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8 déc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866-867.

^② 《王世杰致钱泰电》(1945年10月27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7/23-24。

^③ Note de M. Burin des Roziers pour le Général de Gaulle, 29 octo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681-682.

巩固已经占领的越南南部地区,而不是接收中国军队控制的越南北部地区。他认为法国完全可以绕过中国,直接与越盟主导的北部分政权(即越南民主共和国)就越南未来政治地位达成某种协定(即法越协定)。届时,法军将在越南人的支持下(而非中国军队的合作下)重返越南北部。也就是说,达尚留建议法国优先处理法越关系,通过法越和解实现法国重返越南北部的目的。他提出了四条理由:第一,法国很有可能与越盟主导的北部分政权达成谅解。达氏指出,虽然越盟领导人胡志明经常在公开场合大肆谴责法国,但是这并不表示越盟希望切断越南与法国之间的联系。与法国的统治相比,胡志明可能更加反感中国的控制。因此,胡志明可能更加愿意同法国和解。换言之,法越达成谅解的可能性更高。第二,法国不大可能在短期内与中国签订民事协定和中越关系协定。在未与中国达成谅解的情况下,法国派遣军队强行登陆越南北部,很可能会引发严重的流血冲突,进而在法国国内和国际社会上造成消极的影响,这意味着法军至少在近期无法接收越南北部。第三,受中国国内局势不稳(国共两党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给养供应不足、越南本地人反对以及国际社会压力的影响,中国军队迟早会撤离越南北部。事实上,12月7日,蒋介石就已经向贝志高大使表示中国准备撤退驻越部队。第四,与越南人达成某种谅解不仅有助于法军重返越南,而且可以赢得国际社会的支持。^①概言之,法国与越南北部分政权达成谅解的可能性高于法中签约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法国与其同中国进行拖延不决的谈判,不如集中力量先行与越南谈判签订法越协定。只要法越达成谅解,法军重返越南北部就不会遇到太大障碍,因为中国驻越部队迟早会撤离越南。退一步讲,即使中国军队仍然留驻越南北部,法国人也可以联合越南人共同向中国施压,迫使国民政府撤退驻越部队。总而言之,达尚留主张先行签订成功率更高的法越协定。同时,考虑到中国撤军与法越合作的可能性,他认为法国没有必要争取同中国达成谅解,因此无须对中国做出新的让步。

与罗齐尔、达尚留等戴高乐主义者不同,以临时政府外交部亚大司司长博代与驻华大使贝志高为代表的外交官们主张对中国进一步妥协,以换取后者支持法军接收越南北部。中国军队进驻越南北部后,博代就提出法国应当与中国合作推动法中关系的发展。他认为,法国与中国合作有三层好处:其一,可以推动中国协助法军重返越南北部;其二,可以消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两国因为日本进驻越南引发的矛盾;其三,有利于法国重建在远东地区的影响力。基于这些认识,博代提出,法国应当向中国做出新的让步,以便早日与中国签署协定。具体而言,法国可以在华侨待遇事项上对中国进一步妥协,而在损失赔偿,特别是滇越铁路处置事项上维护法国的权益。^②

贝志高大使也赞成法中合作,不过他的关注点却与博代稍有不同。在贝志高看来,法国与中国合作并不是为了亚大司司长看重的、法中关系的长远发展,而是为了避免中国驻越部队的突然撤退。他认为,法国应当尽快与中国谈判解决国民政府驻越部队的军费问题,因为如果该问题得不到解决,国民政府就很有可能突然撤退驻越部队作为报复。^③在法军主力因为运输困难尚未抵达越南的情形下,中国军队的突然撤离将导致越盟完全掌控越南北部。更糟糕的是,他得到情报称,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与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正在商讨托管越南事宜。在大使看来,这一情报表明中

^① Note d'information de caractère politique de M. Thierry d'Argenlieu: Relations avec les partis politiques annamites, 28 déc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975-980.

^②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pour le Ministre: Etat des négociations franco-chinoises relatives au stationnement des troupes chinoises en Indochine au nord du 16° degré de latitude nord, sans date, *DDF*, 1945, T. 2, pp. 684-685;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pour le ministre: Négociations franco-chinoises concernant l'Indochine, 20 février 1946, *DDF*, 1946, T. 1, p. 262.

^③ 关于国民政府驻越部队军费交涉,参见施建光《中国军队入越受降期间中法关于货币及垫支军费问题交涉述议——以朱偁的〈越南受降日记〉为中心》,《红河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Peter M. Worthing,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pp. 89-100.

国有意将越南北部交给越盟,而这显然不符合法国的利益。为了避免这一局面,法国应当进一步妥协,在驻越部队军费事项上对中国做出新的让步,以推动中国军队的撤退和法军的接管。为此,1945年11月15日、12月7日,贝志高两次致电临时政府外交部,建议法国加快谈判进程,尽快与中国签署相关协定。他在电文中指出,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提出的驻越部队军费数额代表了中国的最低要求,法国没有理由拒绝该要求。除此之外,他还提出法国有必要在华侨待遇、损失赔偿以及经济合作事项上进一步做出妥协。简言之,贝志高主张,为了阻止中国军队突然撤退,法国需要做出更多的让步,以尽可能地满足中国的要求。^①

对于官员们之间的分歧,法国临时政府关于越南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印度支那跨部门委员会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裁决。^②不过,从法中谈判在1945年12月并无太大进展可以推测,戴高乐派的立场在印度支那跨部门委员会内部占了上风。这意味着法国不愿为了接收越南北部而对中国做出更多让步,特别是在中国军队仍然驻扎越南北部的情况下。法国人仍然在等待与观望,他们想确定国民政府驻越部队是否会真的撤退。为此,法国临时政府12月底特意派遣曾在越南服役十多年的萨朗(Raoul Salan)将军赶赴重庆,与国民政府协商中国军队撤退和法军接收越南北部相关事宜。^③就在萨朗抵达中国后不久,法国政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四、《中法协定》的签署

1946年1月20日,因缺乏政党支持加之不满议会权力过大,戴高乐辞去法国临时政府主席职务。以社会党人古安(Félix Guin)为首,法国共产党、人民共和党与社会党联合组建了新一届临时政府。与戴高乐不同,新上台的古安更加重视国内事务,而将对外事务交给了外交部部长皮杜尔。^④正是皮杜尔领导的外交部调整了法国在中越关系协定谈判中的立场,开始对中国做出实质性让步。^⑤

法国临时政府外交部决定对中国进一步妥协,显然延续了之前的政策主张。在外交部官员看来,法国当前的首要任务是尽快以和平方式接收越南北部。一方面,战后反殖民主义运动高涨,无论是美国还是中国都曾公开表态,希望法国改变政策,以和平方式重返越南。如果法国坚持以军事手段强行接收越南北部,那么法军很有可能与驻扎当地的中国军队发生冲突。即使中国军队撤退,法军也会遭遇越南人的武装反抗,进而陷入一场耗费大量资源的、血腥的战争之中,而这是法国国内舆论和国际舆论所不允许的。另一方面,法国需要分化中越关系,阻止越南完全倒向中国。自1945年年底以来,在国民政府驻越部队的干预下,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进行了改组,更多的亲

^① Général Pech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à M. Chauv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15 novembre, *DDF*, 1945, T. 2, pp. 761 - 762; Général Pechkoff,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à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7 décembre 1945, *DDF*, 1945, T. 2, pp. 852 - 855.

^② 印度支那跨部门委员会是戴高乐于1945年2月21日发起设立的组织,负责协商制定与收复越南有关的政策,参见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Création d'un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l'Indochine (Conseil des ministres du vendredi 9 février), 9 février 1945,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ommission de publication de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945, Tome I (1^{er} janvier-30 jui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8) (hereafter as *DDF*, 1945, T. 1), pp. 177 - 178.

^③ Yves Gras, *Histoire de la guerre d'Indochine* (Paris: Denoël, 1992), pp. 84 - 86.

^④ 朱利安·杰克逊著,朱明、徐海冰译:《戴高乐将军》,文汇出版社2020年版,第397—400页。

^⑤ 1946年1月初,戴高乐曾打算在越南华侨待遇事项上做出适当让步,但是他坚持必须以国民政府撤退驻越部队为前提条件。因为与中国的要求相差太大,戴高乐的想法未能实现。参见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ux Représentants diplomatiques de la France à Tchoung-King et à Saïgon, 8 janvier 1946, *DDF*, T. 1, pp. 37 - 38.

中人士进入越南北部政权——这意味着中国正在巩固并扩大自己在越南北部的权益。因而,法国必须尽快返回越南北部。^①简言之,法国希望尽可能早地、以和平方式接收越南北部,而要实现这些目标,法国必须对中国做出新的让步。

在戴高乐离开后,外交部官员的主张逐渐赢得了法国临时政府内部多数人的支持,海外部与军方官员都赞成尽快与中国签署协定。^②临时政府外交部随即采取了行动。1946年1月26日,皮杜尔指示法国新任驻华大使梅里霭(Jacques Meyrier),如果中国仍然坚持原来的要求,法国可以在滇越铁路处置和损失赔偿事项上做出适当让步。次日,根据皮杜尔的意见,临时政府外交部官员又向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参赞孟鞠如表示,法国同意改善旅越华侨的待遇。^③

法国承诺赔偿损失和改善旅越华侨待遇,意味着五个月以来一直妨碍中法谈判的障碍被消除,中越关系协定谈判得以迅速推进。1946年2月28日,中法两国代表在重庆正式签署《中法协定》,并就滇越铁路云南段移交中国与军队从越南北部撤退互换照会。

从内容上看,《中法协定》在损失赔偿与经济合作事项上基本保留了1945年10月27日中国所提中越关系协定草案的条款,但是在华侨待遇事项上,《中法协定》做了较大的修正:第一,将旅越华侨在居留条件方面享有的“历史性的权利”正式写入协定文本,使其成为华侨享有的法定权利;第二,将旅越华侨在纳税方面享有的最惠国待遇取消,改为华侨所纳税负,特别是身份税税负,“不得重于越南人民所纳之税”,这意味着在纳税方面旅越华侨不仅无法获得法国人的国民待遇,而且不能享受其他欧美国家侨民和日本侨民享受的最惠国待遇;第三,将旅越华侨在司法方面享有的最惠国待遇提高为国民待遇,即华侨“关于法律手续及司法事件之处理”享有与法国人民同样之待遇。^④

在基本接受中国损失赔偿与经济合作要求的同时,法国仍在努力限制越南华侨势力的发展。这正是20世纪30年代法国国内温和派对越南华侨的政策主张。同时,中国为了获得经济合作、损失赔偿以及华侨在司法领域和居留条件方面的权益,不得不牺牲越南华侨在纳税方面的利益。这意味着中国追求旅越华侨与法国人“平起平坐”的愿望打了一定的折扣——至少在经济领域,由于失去最惠国待遇,旅越华侨承担的税赋可能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较战前有所增加。^⑤

《中法协定》签订后,中法两国军事人员就中国军队撤退与法军接防展开具体讨论。3月中旬,两国协商确定中法军队交防的一般规定和实施大纲。随后,中国军队开始分批撤退回国,法军则在中国军队支持下重返越南北部。^⑥因此,就越南北部交接而言,《中法协定》的条款得

^① 关于美国和中国对法国重返越南的表态,参见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Charge in China (Robertson), October 5,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Vol. 6,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Far East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 313;《蒋介石日记》(手稿), 1945年10月31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Philippe Devillers, *Histoire du Viêt-Nam de 1940 à 1952* (Paris: Le Seuil, 1952), pp. 209-210。

^② Note de la Direction d'Asie-Océanie; Conférence du 26 janvier 1946 (Relève des forces chinoises par les forces françaises au Tonkin), 28 janvier 1946, *DDF*, 1946, T. 1, pp. 151-153。

^③ M. Bidaul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à M. Meyrier, Ambassadeur de France à Tchoung-King, 26 janvier 1946, *DDF*, 1946, T. 1, pp. 146-147;《孟鞠如致外交部电》(1946年1月27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3-0038/136-138。

^④ 以交趾支那为例,按照财产状况的不同,旅越华侨缴纳的身份税额从150元到8元不等,法国人不用缴身份税,而其他欧美国家侨民和日本侨民则免纳身份税。至于越南本土居民,只须缴纳6元。参见黄泽苍编《越南》,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15—116页。

^⑤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1367—1375页。

^⑥ Lin Hua, *Chiang Kai-Shek, de Gaulle contre Hô Chi Minh, Viêt-Nam 1945-1946* (Paris: L'Harmattan, 1994), pp. 253-257。

到了有效的实施。然而,在改善越南华侨待遇方面,《中法协定》的相关条款却未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根据《中法协定》,中国军队撤离越南北部后,该地区华侨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应由接防的法军负责。然而,法军在接收越南北部防务后,不仅不履行协定,反而对华侨多加侮辱与迫害。在法军士兵中,有的欺凌华侨商铺老板,有的劫夺华侨财物,有的甚至任意殴打华侨。^①

在法军士兵肆意迫害的情形下,旅越华侨纷纷要求中国军队继续驻扎越南北部。他们有的建议国民政府在越南设立护侨机构,在该机构成立之前,中国军队应当暂时留驻。有的则建议在越南划定华侨区域,由中国军队负责该区域治安。对于旅越华侨的这些建议与请求,国民政府内部意见并不统一。驻越工作机构(如行政院驻第一方面军总部顾问团、国民党海外部越南办事处)熟悉并同情越南华侨遭遇,主张留驻军队保护华侨,但是外交部却提出了反对意见。外交官们认为,中国已经承诺撤退驻越部队,并与法国商定由后者保护华侨的权益。如果中国变卦拒不撤军,就很可能给法国留下不守信用的口实,进而影响中法关系的发展。不过,外交部也没有完全忽视越南华侨与驻越工作机构的建议。作为护侨措施的一部分,该部提出,中国可以在越南其他地区(譬如顺化)、柬埔寨以及老挝各地增设领事馆,以加强领事服务工作。^②

结语

日本战败投降后,为了从国民政府驻越部队手中接收越南北部以恢复对越南的殖民统治,法国主动提议与中国签订涵盖越南北部民政管理、行政移交、物资处置、驻越部队军费及撤退等内容的民事协定。然而,中国却有意利用军队入越受降机会与法国谈判改善旅越华侨的待遇。在中国的压力之下,法国被迫扩大谈判范围,谈判议题也不再局限于民事协定,而是进一步涵盖了以旅越华侨待遇为重要内容的中越关系协定。对中国而言,改善旅越华侨待遇关乎中国的大国地位与种族平等理想。对法国而言,华侨势力不受限制将威胁法国在越南的殖民统治。围绕民事协定、华侨待遇和中越关系协定其他事项,中法两国展开了半年的交涉。在此期间,中国坚持要求法国改善越南华侨待遇,而法国则不愿为了接收越南北部向中国妥协。双方各不相让,交涉一度陷入僵局。1946年1月下旬,法国政局发生重大变化,法国临时政府内部主张对华让步的一派取得上风,中法最终得以签署协定。其后,中国国内爆发内战,越南爆发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两地局势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但是中法关系仍然保持了基本稳定。由于《中法协定》的签署,中国可以根据该协定向法国交涉保障华侨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中法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华侨待遇。

(责任编辑:薛刚)

^① 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续云南通志长编》上册,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版,第342—346页。

^② 《照抄三月廿二日辽京华侨公所报呈》(1946年3月23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7-0115/23-26;《中央党部秘书处致外交部函》(1946年3月20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7-0005/24-27;《外交部致军令部》(1946年4月6日),外交部档案,020-011007-0005/54-55。